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02)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指揮刑事局、高雄市刑大共同查獲 陽春麵條含苯甲酸、米粉含二氧化硫超標 業者 2 人明知故犯涉嫌詐欺交保再查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呂建興偵辦大量農產有限公司販售含苯甲酸之陽春麵及含二氧化硫超標之米粉一案，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6 時 30 分，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四分隊、科偵組、內政部警政署電信偵查大隊偵三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由檢察官呂建興、林志祐、王勢豪親自帶隊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臺南市等地，共搜索 11 處，另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協助調取化工銷貨資料，並傳訊大量農產公司登記負責人即被告劉姓女子（41 年次）、實際負責人劉姓女子（75 年次）與其父即前任總經理劉姓男子（46 年次）、再伯及乙才食品行實際負責人即被告劉姓男子（68 年次）、其妻即被告謝姓女子等被告 5 人及證人 9 人，共 14 人。

經檢察官呂建興、陳麗琇、高文政、任亭訊問後，查悉大量農產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姓女子沿用其父劉姓男子之配方，指示該公司員工於每次製作濕米粉過程中，均添加二氧化硫，而該公司

所販售之陽春麵則係向臺南市再伯及乙才食品行實際負責人劉姓男子購得後販售；另查出大量農產公司陽春麵產品之上游供應商再伯及乙才食品行，於製作陽春麵過程中，均會添加「苯甲酸」進行防腐，檢察官認被告劉姓女子（75年次）與劉姓男子（68年次）明知不得添入，且曾經衛生機關裁罰，竟仍明知故犯，認定被告明知含有不得添加之添加物，卻隱滿出售予不知情之下游業者，涉嫌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惟於偵查中均已坦承相關犯行，當庭諭知各以20萬元、10萬元交保。

本案前經高市府衛生局採樣大量農產公司產製之濕米粉送驗後，發現濕米粉中「二氧化硫」（漂白劑）含量達0.048g/kg（標準值不得超過0.01g/kg）後進行通報，而於104年8月，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預警通報單」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交本署偵辦。檢察長周章欽接獲通報後，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呂建興與高雄市刑大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專案小組多次派員前往查訪並嚴加蒐證後，發現大量農產公司販售之陽春麵竟然含有禁止添加於主食麵條之「苯甲酸」達2.650g/kg。初步估計，大量農產公司販售含苯甲酸之陽春麵及二氧化硫超標之米粉予南、高、屏地區之麵食批發商、商店、飲食店、麵攤等約300餘家，甚至已流入南、高、屏監所等矯正機關。

本署於檢察官執行搜索之際，已透過通報系統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報轉陳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立即指示高市府衛生局、南市府衛生局持續追查含苯甲酸之陽春麵及二氧化硫超標之濕米粉之銷售流向，並同步處理相關產品下架事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